江宁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行动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举措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 （一）实施精准帮扶行动 | 1.优化精准排查机制 | 建立“一年两排”“一月一访”制度，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对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一年至少2次全面摸底排查、一月至少1次入户巡访关爱。对有特殊困难和需求的儿童及其家庭，要加大走访频次，及时了解反映和协调解决困难诉求。对居住地和户籍地不一致的儿童，由两地民政部门协调明确关爱服务工作的责任分工。 | 区民政局 |
| 依托“江宁区社会救助平台”，落实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管理，形成包括儿童基本信息、定期走访、风险评估、关爱帮扶、个案处置等内容的档案材料，做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苏童成长”一站式综合信息系统。 |
| 完善困境儿童分级分色评估，按照《困境儿童风险评估规范（DB32T4361-2022）》实行“四色管理”全覆盖，并根据儿童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走访频次和服务内容。加强对儿童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抽查工作。 |
| 2.完善救助保障措施 |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精准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 | 区民政局 |
| 落实困境儿童医疗救助工作，切实减轻其家庭负担。 | 区医保分局 |

|  |  |  |  |
| --- | --- | --- | --- |
| 行动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举措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 （一）实施精准帮扶行动 | 2.完善救助保障措施 | 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资源链接，及时帮助符合条件的儿童申报相关公益慈善帮扶项目。 | 区民政局 |
| 健全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全面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障碍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确保筛查率稳定达到国家标准以上，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 | 区卫健委 |
| 监督管理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基本康复服务质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具适配等救助服务。 | 区卫健委、区残联 |
| 3.提升教育帮扶水平 | 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民政部门定期推送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名册，与教育部门学籍库开展信息比对，对学籍库无记录的儿童跟进走访、排查核实，发现有辍学风险、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儿童，合力做好劝返复学工作，确保做到应返尽返、“动态清零”。 |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 |
| 指导学校制订个性化教学计划，建立教师、志愿者与学业困难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等教育保障工作。 | 区教育局 |
| 符合资助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教育资助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范围。 |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
| 按要求对区域内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摸底核查，对于经核实确未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部门应做好劝学工作，并按照诊断安置流程做好控辍保学，确保义务教育全覆盖、零拒绝；做好送教服务工作，确保送教有效果。 |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残联 |

|  |  |  |  |
| --- | --- | --- | --- |
| 行动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举措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 （一）实施精准帮扶行动 | 4.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 总结提炼2023年重残困境儿童康复服务经验，深化与南京市儿童福利院合作，探索开展常态化公益康复服务项目，为更多的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康复、心理关爱、特殊教育等服务；在重要节假日等时间节点，慰问服务对象，看望儿童主任等，了解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现状和现实困难，及时进行帮扶；动员农村留守妇女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 区民政局 |
| 实施“梦想小屋”“爱心暑托班”“圆梦行动”“暖冬行动”等公益项目，精准提供社会融入、亲情陪伴、情感关怀等关爱服务。 | 团区委 |
| 开展爱心妈妈、巾帼志愿服务等关爱行动，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生活关爱、精神抚慰等暖心服务，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品牌。 | 区妇联 |
| （二）实施监护提质行动 | 5.强化家庭监护责任 | 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时，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训诫，并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 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检察院、开发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
| 牵头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 区司法局 |
|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完善三级家长培训体系，促进家校共育。 | 区教育局 |
| 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其关注儿童身心健康。 | 区妇联 |
| 推动落实关于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为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 | 区人社局 |

|  |  |  |  |
| --- | --- | --- | --- |
| 行动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举措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 （二）实施监护提质行动 | 5.强化家庭监护责任 | 推动用工单位为务工人员关爱子女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务工人员加强与家人的沟通联络。 | 区人社局 |
| 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农村留守妇女的职业培训力度，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方面的就业岗位向农村留守妇女倾斜，促进就近就地就业。 |
| 6.提升委托照护质量 |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监督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落实情况，指导和督促农村留守儿童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确保每一名农村留守儿童都有明确的被委托照护人妥善照料。 | 区民政局 |
| 发现被委托照护人缺乏照护能力或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的，要告知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新选择被委托照护人或帮助、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 |
| 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及基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作用，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农村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巩固“1+1+1”结对关爱帮扶机制，提升委托照护质量。 |
| 7.提高监护干预力度 |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支持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家庭监护监督和评估工作。 | 区民政局 |
| 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据实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 | 区法院、开发区法院、区检察院、开发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妇联 |

|  |  |  |  |
| --- | --- | --- | --- |
| 行动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举措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 （二）实施监护提质行动 | 7.提高监护干预力度 | 发现有关单位存在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 | 区法院、开发区法院、区检察院、开发区检察院 |
| 加强权益受侵害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区司法局 |
| 8.筑牢兜底监护防线 | 对于符合临时监护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 区民政局 |
| 统筹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和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盘活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场所等资源，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配备适应儿童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和人员。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三）实施安全防护行动 | 9.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教育引导，采取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 |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 |
| 教育、公安、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知识进村（社区）活动，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防欺凌”“防溺水”“防自杀”“防性侵”“防骗防拐”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专题宣传活动。 |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

|  |  |  |  |
| --- | --- | --- | --- |
| 行动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举措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 （三）实施安全防护行动 | 9.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 指导学校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开展专题教育宣传活动；学校要在寒暑假前以宣讲会、培训班、大讲堂、互动游戏等多种形式组织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 区教育局 |
| 实施“12355”健康成长小课堂，着力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自护能力。 | 团区委 |
| 指导各地培育女童保护讲师、成立讲师团，开设儿童自护课程走进学校、走进妇儿之家、走进农村偏远地区，普及提高儿童安全防范意识。 | 区妇联 |
| 10.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 做好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消防、食品、疾病防疫等方面风险防范。 | 区民政局 |
| 依法严厉打击和防范侵害儿童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 区公安分局 |
|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儿童安全问题，扎实开展以预防溺水、出行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电、防自然灾害、防坠楼等为重点内容的教育活动。 | 区应急管理局 |
|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组织有关部门，发动基层力量，加强对人口集中居住地区河湖明渠的巡查，因地制宜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强化涉水安全日常管理。 | 区水务局 |

|  |  |  |  |
| --- | --- | --- | --- |
| 行动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举措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 （三）实施安全防护行动 | 11.强化网络安全防护 | 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重点人群，引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儿童使用网络、手机行为的监管，指导其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儿童网络沉迷行为；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组织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紧盯属地重点网站、论坛社区、网络游戏、音视频等平台，依法处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 | 区委网信办 |
| 建立健全儿童网络巡查机制、信息发布关键词预审机制、不良信息举报受理机制、舆情应对处理机制，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造谣攻击、人肉搜索、侵犯隐私等有害信息的巡查监测、举报受理、有效处置。 | 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 |
| （四）实施素质提升行动 | 12.提升思想道德素养 | 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阶段身心发展特点，因时因人制宜，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思想道德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树立正确的三观。 | 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法院、开发区法院、区检察院、开发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
| 着重关注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 区教育局 |
| 充分利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等阵地，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与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坚定其理想信念。 | 团区委、区妇联 |
| 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普法重点群体，通过开展“法治护航伴你成长”“六一”法治宣传教育月、组织参观法治体验场馆、开发法治实践载体等多种方式，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法律意识。 | 区法院、开发区法院、区检察院、开发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

|  |  |  |  |
| --- | --- | --- | --- |
| 行动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举措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 （四）实施素质提升行动 | 13.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 认真贯彻落实五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民儿童〔2024〕2号）文件精神，协同搭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平台，提升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质量和效果。 |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团区委、区妇联 |
| 学校要配齐心理健康教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教育。 | 区教育局 |
| 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监测。 | 区民政局 |
| 面向区、街道未保机构人员开展儿童心理健康主题培训，提升儿童工作者心理辅导服务能力；链接资源，建立心理咨询与治疗领域专家库，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心理健康关爱帮扶，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 |
|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应畅通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心理咨询就诊通道，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 区卫健委 |
| 推动实施关爱困境青少年社工服务项目，充分利用12355热线，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心理面询、心理疏导、心理干预等服务。 | 团区委 |
| 14.开展精神关爱活动 | 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对全区未成年人尤其是特殊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调研评估，紧扣儿童和家庭需求，设计心理健康、社会融入、社会实践、公益参与等服务项目。 | 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行动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举措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 （四）实施素质提升行动 | 14.开展精神关爱活动 | 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支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共同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品牌。 | 区民政局、区法院、开发区法院、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
| 依托基层工作阵地，组织开展丰富的实践关爱活动。 | 区妇联 |
| 指导中小学组织开展劳动体验、环境保护等各类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活动实践，不断丰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文化生活。 | 区教育局 |
| （五）实施强基固本行动 | 15.壮大基层工作队伍 | 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队伍，每个村（社区）择优选任至少一名儿童主任，对于辖区内常住儿童数量较多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总人数超过30人的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增配儿童主任。 | 区民政局 |
| 建立儿童主任信息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苏童成长”一站式综合信息系统。 |
| 构建基层儿童工作者综合培训体系，面向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示范培训，实现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全覆盖，开展儿童主任知识和技能比赛。 |
| 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制定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年度工作计划，儿童主任职责清单和关爱服务内容清单，建立工作评价制度。 |
| 协调承接儿童福利领域购买服务的社工机构优先聘请儿童主任开展关爱服务工作。 |
| 加快推进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未保工作站（儿童“关爱之家”）建设工作，年内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江宁街道、湖熟街道、东山街道省级示范性未保工作站的示范引领作用 |

|  |  |  |  |
| --- | --- | --- | --- |
| 行动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举措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 （五）实施强基固本行动 | 15.壮大基层工作队伍 | 推动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充分发挥作用，提升工作质效，整合链接资源，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服务下沉。 | 区民政局、区妇联 |
| 16.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 积极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引导和规范其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要积极推广“专业社工+儿童主任+志愿者”精准关爱工作模式，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监测评估、个案管理、专业培训、心理干预和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发挥专业社工力量为关爱服务体系赋能。 | 区民政局 |
| 充分发动团员青年、妇联执委、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等，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立结对关爱服务关系，持续开展“微心愿”项目，给予精准关爱服务。 | 团区委、区妇联 |
| 17.深化信息共享力度 | 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江苏省“苏童成长”一站式综合信息系统、“智慧民政”系统儿童板块维护工作，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公安、司法、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动态掌握保障对象变化和因突发事件影响亟需关爱服务的儿童情况，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量。 | 区民政局、区法院、开发区法院、区检察院、开发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分局、区卫健委、区残联 |